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1、保荐人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工作要求。

2、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与公司的日常沟通、现场回访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根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具体内容包括：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材料；

（2）查阅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制度；

（3）查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出具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公司出具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公开信息查询；
- (6) 查询公司公告的各项承诺并核查承诺履行情况；
- (7) 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经营风险

1、在手订单的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赛道新签订单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设备交付后需经安装调试、验收等流程确认收入，相关订单将按执行进度逐步转化为后续营收。随着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公司面临较大的生产制造与集中交付压力，对产能规模、供应链协同及项目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产能建设投入，江门、常州、成都三大基地的交付规模持续扩大，形成辐射华南、华东、西南区域的规模化生产体系，有效提升整体交付能力；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协同与产能柔性调度强化供应链韧性，依托技术模块化与服务标准化提升交付柔性，实施客户分层运营与动态跟踪机制，系统性保障订单高效执行，确保各赛道订单按时、保质完成交付。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5.1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专注于激光及自动化设备生产，目前产品主要集中在锂电池行业。行业内头部电池企业市场集中度高，并且是产能扩张的主要驱动力。公司主要服务于锂电池行业的头部企业，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消费电子、光伏、AI 算力产业链、先进封装等新兴领域收入占比稳步提升，但下游行业集中度提升及客户扩产节奏调整，仍使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激光技术优势推进前瞻产品布局，通过加强新兴领域市场开发力度，调整产品结构，拓宽应用场景与新客户培育，形成多元化的客户结构和市场结构，全面提升风险抵御能力。

（二）行业风险

公司工业激光及智能制造板块布局的锂电池、光伏、消费电子等业务均属周期性行业，业务经营受下游固定资产投资周期、产能扩张周期波动影响。同时，行业技术向高功率、高精度、智能化方向迭代提速，高端化、差异化竞争加剧，公司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与下游技术领先企业深化合作，以维系产品的市场领先地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将延续并深化相关应对策略。公司通过持续拓展医疗激光、精密激光、先进封装、光通信等新兴业务赛道，不断完善多元化业务结构，降低对单一业务领域的依赖；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深耕欧洲、北美、亚太等核心战略区域，海外业务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 AI 算力产业链、固态电池、TGV 玻璃通孔等前沿方向与下游战略客户开展联合研发，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以技术创新筑牢产品核心竞争壁垒，稳固行业市场地位。

（三）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全球宏观环境复杂格局持续深化，地缘政治博弈加剧，主要经济体能源战略差异化凸显。美国持续推进“美国优先”能源政策，强化各类贸易壁垒措施；欧盟则加速推进本土新能源产业制造能力提升与供应链自主可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呈现新的表现形式，供应链向区域化、本土化演进特征明显，国际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持续加大，增加了中国企业全球化投资与经营的风险。同时，新能源产业作为各国能源安全、清洁能源转型及未来产业发展的核心布局方向，全球能源转型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行业竞争格局更趋复杂，也对企业海外市场布局提出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全球地缘政治演变及国际贸易法律法规、政策动向，动态优化出海发展策略。一方面，依托已在欧洲、北美、亚太等核心市

场建立的本土化服务网络，深化与海外头部客户的战略合作，提升全球综合运营能力；另一方面，持续完善全球合规管理体系，积极应对各类外部宏观环境风险挑战，保障海外业务稳定有序发展。

四、重大违规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6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7,324.23	166,442.95	8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1.50	-70,841.1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18	-71,778.3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32.79	24,792.20	657.63
主要会计数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 12 月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598.89	237,030.25	4.46
总资产	1,704,708.36	1,400,658.99	21.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2.9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1	-2.91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8	-2.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4.6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24.98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2	15.00	减少9.08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7,324.23 万元，同比增长 84.64%。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1.50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1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7,832.79 万元，同比增长 657.63%，主要为在手订单增长并逐渐履行，收到的项目进度款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704,708.3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598.8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46%。总资产增长主要系订单增长及生产投产导致存货增加。净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实现净利润导致未分配利润增长，以及本期计提股份支付确认资本公积共同所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上升，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及扣非后净利润同比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引入专业研发人才，高度重视研发体系与能力建设。通过自主创新，公司熟练掌握自动卷绕技术、高速分切技术、叠片技术、涂布技术、激光焊接技术、视觉检测技术、激光烧结技术、图形化技术、精密运动控制技术、芯片返修技术、高速激光切割技术、TGV 玻璃通孔加工技术、Micro-LED 巨量转移与焊接技术、固态电池超快激光加工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在锂电池、光伏电池、消费电子、AI 算力产业链、先进封装、新型显示、智能金属加工（含原钣金激光切割设备）等下游行业的制造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在激光光学及自动化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沉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092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449 件；报告期内，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93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1 件。

2、平台化布局能力

作为激光智能化设备领域的领跑者，公司以激光及自动化技术为核心抓手，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持续引领所处细分赛道的技术升级与产品创新，实现业务的精准布局与快速调整，构建起差异化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持续深耕锂电、消费电子、光伏和智能金属加工（含原钣

金激光切割设备)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布局精密激光、医疗激光、激光塑料焊接、先进封装等新兴领域,现已发展成为横跨多赛道的平台型激光技术创新企业。公司通过打造多层次市场洞察体系,能够率先捕捉行业发展趋势、抢占市场先机;同时,依托高效的执行团队和完善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战略有效落地,将布局优势转化为实际经营成果。

3、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

公司始终将研发人才作为核心战略资产,以前瞻性市场研判为牵引,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的人才引入策略,持续吸纳行业稀缺的高层次专业人才,构建起“学历高、年资优、结构稳”的精英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规模达2,57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95.22%,远超行业基准线;30-40岁黄金年龄段骨干占比48.76%,形成以资深中坚力量为核心、兼具创新活力与工程沉淀的梯队化人才格局,整体人才密度与素质结构全面领先行业。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汇聚了激光器研发、精密器件设计与加工、非标自动化设备生产装配调试等关键领域的顶尖人才,同时深度覆盖锂电、光伏、消费电子等战略赛道的工艺一线。凭借跨学科、跨产业的复合经验壁垒,团队能够穿透式理解客户工艺痛点,敏捷捕捉市场技术拐点,高效输出定制化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从技术洞察到规模商用的闭环,以不可复制的人才优势驱动公司持续领跑。

4、卓越的规模化交付能力

作为横跨锂电、消费电子、光伏、智能金属加工、医疗等多赛道的平台型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创新企业,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优秀的研发创新能力、成熟的组织架构和标准化业务流程,能够从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快速响应客户与市场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展现出卓越的市场适应力与经营韧性,赢得了海内外市场客户的广泛认可与良好口碑。

目前,公司已建成四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广东深圳、江门、江苏常州、四川成都。报告期内,江门、常州、成都三大基地的交付规模持续扩大,形成辐射华南、华东、西南区域的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体系;同时,公司已在欧洲、北美、亚太等核心市场建立多家海外子公司,售后服务网点遍布全球,可为设备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持续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和最敏捷的本土服务,有力支撑公司全球化战略落地。

（二）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8,121.42	24,806.77	-26.95
资本化研发投入	64.61	160.57	-59.76
研发投入合计	18,186.03	24,967.34	-27.1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92	15.00	减少 9.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36	0.64	减少 0.28 个百分点

2026 年 1-6 月，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 18,121.42 万元，同比下降 26.95%；资本化研发投入 64.61 万元，同比下降 59.76%；研发投入合计 18,186.03 万元，同比下降 27.16%。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5.92%，同比减少 9.08 个百分点；研发投入资本化比重为 0.36%，同比减少 0.28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092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449 件。2026 年上半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93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11 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具体如下：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1	59	564	229
实用新型专利	39	33	925	848
外观设计专利	3	1	18	15
软件著作权	10	11	451	449
其他	/	/	/	/
合计	83	104	1,958	1,541

注：累计数量已剔除报告期内无效的知识产权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信息，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研发支出及研发进展情况。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增业务。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基于前述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36,4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6%；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盛世海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095,5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5.78%；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291,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77%；泰安海合恒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安海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34,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94%。

赵盛宇先生分别持有盛世海康 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 92.35%股权、持有泰安海合 90%的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以下简称“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且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减持股份前，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8,257,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7.55%。

202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泰安海合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7,432,77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477,5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55,18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上述股东减持期限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6 年 3 月 20 日）。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泰安海合出具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此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公告披露日，泰安海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1,796,029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4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641,551 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98%。

此次减持完成后，泰安海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62,819,6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5.36%。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基于前述保荐人开展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未发现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本报告期公司业绩扭亏，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市场情况、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业绩波动情况，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彭立强

彭立强

王楠楠

王楠楠

